

语言文化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细则》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六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院）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

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八条 本细则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章 素质能力测评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成立语言文化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开展，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骨干代表参与。各学生班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小组（以下简称“素测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本班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骨干担任。

第三章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素质能力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品德修养 50 分、素质发展 30 分、能力拓展 20 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5 分）、道德品质（5 分）、行为修养（40 分）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

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四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10 分）、美育（10 分）、劳育（10 分）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五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10 分）、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5 分）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5 分）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第四章 品德修养

第十七条 素测工作组在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参考学生所在团支部赋分，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累计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第十八条 政治立场(5 分)【班级测评小组赋分】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 分）

2.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3.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分）

4.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分）

5.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学校、院上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实践活动。（1分）

该项总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的综合评价赋分，与班级团支部同学评议赋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团支部综合评价赋分占总得分比40%，同学评议占总得分比60%。

第十九条 道德品质(5分)【班级测评小组赋分】

该条中，年内受到院级通批、通警该项的得分不超过4.7分，受到校级警告处分者得分不得高于4.5分，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者得分不得高于4分，受到校级记过处分者得分不得高于3.5分，受到校级留校查看者得分不得高于3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行为。（1分）

2.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能正确处理好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勇于承担集体安排的任务。（1分）

3.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等行为，遵守考试纪律，无作弊行为。（1分）

4.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品行文明，道德高尚。（1分）

5.遵守《语言文化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规定》，无违规行为。（1分）

该项总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与班级团支部同学评议赋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团支部综合评价赋分占总得分比40%，同学评议占总得分比60%。

第二十条 行为修养（40分）

1.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1-3 班级互评，4 由测评小组赋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分）

（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的综合评价赋分，团支部互相评议。（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日常课堂记录、院上抽查记录等情况计分，学生迟到、早退扣0.5分/次，旷课扣1分/次。

第二十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20分)

1.学习表现(10分)【班级测评小组赋分】

(1)所在班级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班级记录完善，出勤率在 90%-100%加 3 分，70%-90%加 2 分，60%-70%加 1 分，60%以下不加分。(3 分)

(2)会议记录簿记录完善，由院上根据各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效果及会议记录情况划分等级，A 等级支部全体成员加 3 分，B 等级支部全体成员加 2 分，C 等级支部全体成员加 1 分。(3 分)

(3)个人学习笔记本记录完善，由院上根据个人学习记录及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情况划定等级，A 等级加 3 分，B 等级加 2 分，C 等级加 1 分。(3 分)

(4)青年大学习导出参与率在 90%-100%加 1 分，70%-90%加 0.7 分，60%-70%加 0.5 分，60%以下不加分。(1 分)

2.学习成效(10 分)【辅导员赋分】

依据院上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测试所得分数*0.10 为学生学习成效分。

第二十二条 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学生个人申请】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代表学校、语言文化学院、班级参加高一级别以上的集体比赛或活动，每项分别加 0.5、0.3 和 0.2 分。积极参加义务支教等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每次加 0.1 分。同一

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参与多个集体可累计加分。

（此项最高加 2 分）

2.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受到院级以上表扬、报道 1 分/次。（此项最高加 1 分）

3.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学年内获得校级认定的个人荣誉（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标兵、十佳团员、百名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标兵、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等）加 0.4 分，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2 分；

所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获得省级荣誉的加 1 分；所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先进团支部、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或其他各类以班级为单位的文体比赛获奖院级加 0.3 分、校级加 0.4 分。

学生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1 分；代表语言文化学院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类活动、比赛、测试等，为院争光，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3、0.2 分。同一荣誉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4.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被评为校五星级文明宿舍，舍长加 0.6 分，其他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被评为院五星级文明宿舍，舍长加 0.5 分，其他宿舍成员每人加 0.4 分；被评为院四星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

5.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选修课程，每门次加**0.1**分。

6.参加学校、院上组织的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座谈会、“英语角”活动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次加**0.1**分。（此项最高加**1**分）

7.在院级或以上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班级班长支书加**1**分；在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或经学校认证的社团中担任部门志愿者的加**0.5**分；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加**0.3**分。担任以上多项学生干部的不累计加分，担任未满一年或经证明工作懈怠的不得申请。

非学生干部有热心公益，积极为社会、学校、语言文化学院做贡献的，可申请以下加分项：组织校、院大型活动组织，主要组织者（排名前**3**）每次加**0.2**分、参与组织者加**0.1**分；参与校、院一般活动主要组织者（排名前**3**）每次加**0.1**分、参与组织者加**0.05**分；参与班级活动主要组织者（排名前**2**）每次加**0.05**分、参与组织者加**0.03**分。受校级通报表扬每次加**0.5**分，受院通报表扬每次加**0.2**分。（此项最高加**2**分）

8.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积极提交入党申请书者加**0.2**分，通过团课并获得团课结业证书加**0.2**分，参加青马工程并获得毕业合格证书加**0.2**分，通过领航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预备党员培训并

获得结课证书分别加 0.2 分、0.3 分、0.4 分、0.5 分，获得党课、团课、青马工程优秀学员者再加 0.5 分，在党员评议中优秀者加 0.5 分。

第二十三条 扣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辅导员赋分】

1.凡无故不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实践活动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活动者每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院上要求参加的活动者每次扣 0.5 分，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班会、团组织生活者每次扣 0.5 分。参加学校、院上或班级要求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扣 0.5 分。

2.无故不参加青年大学习者每次扣 1 分。

3.集体或个人“三簿”记录弄虚作假者扣 2 分。

4.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人次扣 3 分。

5.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每人次扣 3 分。

6.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每人次扣 2 分。

7.旷课或上课期间迟到、早退、玩手机每人次扣 2 分。

8.学校的“五个文明工程”检查卫生不合格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5 分。

9.学生会检查中拒检、态度恶劣者每人次扣 0.5 分。

10.打架斗殴、酗酒，每人次扣 2 分。

11.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每人次扣 1 分。

12.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每人次扣 0.5 分。

13.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次扣 0.5 分。

14.受校级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 2.0—5.0 分。警告扣 2 分，严重警告扣 3 分，记过扣 4 分，留校察看扣 5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受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通报警告每次扣 0.5 分。凡受过通报批评及校纪处分者，取消该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大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资格。

15.在学校公寓安全及卫生排查中被通报。存在烟头、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阳台有杂物、更换门锁等情况，通报所对应的宿舍成员每次扣 0.5 分。

第五章 素质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同一项目计分采取“就高原则”，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第二十五条 体育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班级测评人员赋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折算公式：体测得分=体测成绩*4%。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2.4 分计。

2.课堂外体育参与情况(3 分)【辅导员赋分】

(1)根据早操出勤率折算赋分，早操得分=1 分 * 早签率（早签率由语言文化学院学生会纪检部核算）

注：参与西安外国语大学访学项目的学生，其早操得分以班级的早操得分平均分为准

(2)参加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网球队、辩论队等语言文化学院官方认证的文体队伍，遵守队伍管理规定按时训练的加 0.2 分，出勤率低于 90%不予加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3)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例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1$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45 分。

(4) 参加校运动会方阵、项目训练及比赛等出勤率达 90% 以上每人加 0.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3 分) 【学生个人申请】

(1)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 根据获奖名次, 第一名或一等奖 2 分, 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1.8 分, 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1.6 分, 优秀奖 1.4 分。

(2) 参加省、部级的体育竞赛, 根据获奖名次, 第一名或一等奖 1.8 分, 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1.6 分, 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1.4 分, 优秀奖 1.2 分。

(3) 参加校级体育竞赛, 根据获奖名次, 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 1.2 分, 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1 分, 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0.8 分, 优秀奖 0.6 分。

(4) 参加院体育竞赛, 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0.6 分, 优秀奖计 0.4 分。另有名次的计 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

(5) 参加校社团联合会体育竞赛, 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 0.8, 0.6 分, 优秀奖计 0.4 分。(此项分数不超过 1 分)

(6) 参加各类由国家、省、校、院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体育竞赛性质的活动, 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 依次计 0.5、0.3、0.2、0.1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 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伽》《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第二十六条 美育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日常审美水平（3分）【班级测评人员赋分】

（1）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在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及艺术素养等方面拥有健康的审美情趣。（1分）

（2）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不接受和追求庸俗、低级的事物。（1分）

（3）能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形式进行日常美的表达。（1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赋分与同学评议组成，其中团支部综合评价赋分占总得分比 40%，同学评议占总得分比 60%。

2.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分）【学生个人申请】

（1）积极参加学院演讲比赛、合唱比赛等文艺活动，每人每次加 0.2 分；积极参加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文化节等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者出勤率达 80%及以上者，每人每次加 0.3 分，

出勤率在 60%-80%者，每人每次计 0.2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2）参加各类由国家、省上、校、院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校园文化、心理健康、美育活动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依次计 0.5、0.3、0.2、0.1 分；参加校、院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如各类晚会、联欢会、各类仪式、义演者，每人次加 0.1 分。（参与分不超过 2 分）

（3）如存在社会公德缺失、语言粗俗、行为粗鲁，审美情趣庸俗、审美意识浮躁、审美观念扭曲等表现，应酌情予以扣 1-2 分。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得情况（3 分）【学生个人申请】

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大型文艺赛事、文化艺术节、文艺晚会等）中的出勤情况、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在校级以上期刊、杂志、网站等平台发表散文、诗歌、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和新闻作品，经核定内容合格之后，按照平台级别，按照国家级 2 分/篇，省级 1.5 分/篇，市级 1 分/篇，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媒体刊发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媒体采用可累计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2）在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包括社会实践论文），国家或省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篇、1.6 分/篇、1.2 分/篇。校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

篇、1分/篇、0.5分/篇。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80%、60%、40%计算加分。

(3) 在各类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知识技能、文艺、体育等竞赛性质的活动中获奖。

① 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2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1.8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1.6分，优秀奖1.4分。

② 参加省、部级的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1.8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1.6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1.4分，优秀奖1.2分。

③ 参加校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1.2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1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0.8分，优秀奖0.6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2分）

④ 参加院文艺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0.6分，优秀奖计0.4分。另有名次的计0.2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2分）

⑤ 参加校社团联合会文艺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0.6分，优秀奖计0.4分。（此项分数不超过1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第二十七条 劳育

劳育主要考查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劳动观念（2分）【班级测评人员赋分】

（1）积极学习相应文件、时事报道，了解劳动育人的深刻内涵与长远意义。

（2）积极参与劳动育人活动，并能做到主动分享自己的收获与情感。

（3）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与劳动育人模范的评比，做到自愿参评，公平评比。

由各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赋分。

2.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辅导员赋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通过考核加 1 分，教学生产实习实训，通过考核加 1 分、优秀加 2 分。

（2）如存在缺乏劳动意识、好吃懒做、奢侈浪费、或不尊重劳动成果、破坏公共卫生环境，或缺乏责任心、自私自利、无故不参加集体劳动等表现，应酌情予以扣 0.5-1 分。

3.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3分）【学生个人申请】

参加志愿活动、社会实践等，参与校、院各类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礼仪、裁判、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

者，校级活动每人每次加 0.3 分。院级每人每次 0.2 分。担任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农高会志愿者、杨凌马拉松志愿者且获得聘书者每人每次加 1 分，获评校十佳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获评校优秀者每人每次加 0.4 分。参加雷锋月院级活动、志愿者进社区支教等活动每次加 0.1 分。

说明：

(1)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分团委、学生分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语言文化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

(2) 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体部分、实践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4.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班级测评人员赋分】

(1) 文明宿舍抽检表现优秀宿舍，宿舍长加 0.15/次，宿舍成员加 0.1/次。

(2) 每周文明校园抽检中院上表现情况良好，该周全体文明校园督察员和值班同学进行加分，加分公式为： $0.05 * (13 - \text{排名名次})$ 。

(3) 作为志愿者加入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等创建加 0.05/次。

5.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第六章 能力拓展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九条 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学生个人申请】

1.本年度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文明实践看陕西”等实践活动。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回访母校等队长加 0.5 分，队员加 0.4 分，获奖队伍加分：校一等奖（队长 1 分，队员 0.8 分）、校二等奖（队长 0.9 分，队员 0.8 分）、校三等奖（队长 0.8 分，队员 0.6 分）、优秀奖（队长 0.6 分，队员 0.5 分）；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文明实践看陕西”等实践活动，加 0.4 分/次。

2.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

（1）科研项目

本年度参与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根据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级划分，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2.5、2、1.5 分，参与成员分

别加 1.5、1、0.5 分，参与申报未通过项目的负责人加 0.3 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参加各级比赛获奖不得重复加分。

（2）科研活动

本年度参与官方组织的科研活动，根据参与及获奖情况依次加分。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负责人及位列前三的参与者可依据奖项等级分别加 2.5、2.2、2、1.8、1.6 分，项目其他参与者加 0.6 分；获得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负责人依据奖项等级分别加 2、1.7、1.5、1.3、1.1 分，活动其他参与人加 0.5 分；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负责人依据奖项等级分别加 1.5、1.2、1、0.8、0.6 分，活动其他参与人加 0.3 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参加各级比赛获奖不得重复加分。

3.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

（1）创新训练项目

本年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评为优秀、良好、合格，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2、1.5、1 分，参与者分别加 1.5、1、0.5 分，参与申报未通过项目的负责人加 0.3 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参加各级比赛获奖不得重复加分。

（2）创业训练项目

本年度大学生创业计划、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项目评为优秀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加 2.5 分，参与者加 1.5 分，项目评为合格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加 2 分，参与者加 1 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申报成功的负责人分别加 1.5、1、0.5 分，参与者分别

加 1、0.5、0.3 分；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申报未通过的负责人分别加 0.6、0.3、0.1 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参加各级比赛获奖不重复加分。

（3）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

鼓励各团支部学生参与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根据论坛参与及获奖情况，依次加分，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5、1.2、1、0.8、0.6 分，参与论坛答辩未获奖项目加 0.4 分；

4.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十条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学生个人申请】

1.参加经校团委、教务处认定的各项创新创业比赛，在全国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获得奖励，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4、3.5、3、2.5 分；在省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3.5、3、2.5、2 分；在校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3、2.5、2、1.5 分；在院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2.5、2、1.5、1 分。（若赛事组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对应分数与上述分数中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对应）。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笔试且成绩优秀者(80分及以上)计2分；成绩良好者（70分及以上）计1.5分；成绩合格者（60分及以上）计1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口试且成绩优秀者(80分及以上)计1.5分；成绩良好者（70分及以上）计1分；成绩合格者（60分及以上）计0.8分。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CET-6）笔试计2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CET-6）口试计1.5分。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笔试计1.5分，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口试0.8分；

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优秀者(85分及以上)计2分；成绩良好者（75分及以上）计1.5分；成绩合格者（60分及以上）计1分。

参加雅思、托福考试，达到雅思6.5或者托福95分获2分。

3.获得上海外语高级口译证书计2分，获得上海外语中级口译证书计1.5分；获得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二级笔译/口译证书计2分，三级笔译/口译证书计1.5分；获得BEC剑桥高级商务英语证书计2分，中级商务英语证书计1.5分（以证书为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者计2分，获二级证书者计1.5分（以证书为准）。获得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证书高级计2分、中级计1.5分（以证书为准）。考取教师资格证及其他职业资格证计2分（以证书为准）。考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计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3分）

第三十一条 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学生个人申请】

1.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外文期刊第一、二作者，中文期刊为第一作者），按照以下标准折算分数：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每篇计 3 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

（3）在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计 1 分；

2.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学院为第一单位，本学生为发明（设计）人），参照以下标准折算比重：

（1）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计 3 分；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1.5 分；

（3）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5 分；

（4）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 1.5 分；

（5）注册公司（法人）计 2 分。

3.参加学术会议，以报告人或论文第一作者身份作会议报告或交流，国际性会议计 3 分，全国性会议计 2 分，校级会议计 1 分，院级计 0.5 分，以会议邀请或参会论文为准。

4.在官方媒体、网站上发表新闻稿件，国家级和省级每篇 2 分，校新闻网“新闻·焦点”版块、校报每篇加 1 分，校新闻网“聚焦院处”栏目每篇 0.5 分，宣传部成员 1 篇以上者才可加分。

此项需提交网页截图及新闻链接，其中文章的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总分数的 100%、75%、50%进行计分，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媒体刊发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媒体采用可累计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4 分）

5.在“西农语言”官方微信平台自主创作编辑推送的单条消息，单篇阅读量超过 400，编辑人员、指导人员可加综测 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

6.参加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班的学生加 0.2 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由院上统一出具加分名单的部分，若有遗漏，请学生本人持相关证书于素测工作开始一周之内到辅导员处开具统一证明并加盖语言文化学院团委公章生效，逾期不再办理。其余部分均由学生个人将所得证书原件交至本班测评小组处登记加分情况，所有项目加分由测评小组整理，由本人审核后签字确认。转专业的学生在原班级测评及评优。请各班在进行测评前组织全班学生仔细阅读本细则。

第三十三条 以比赛成绩申报单项奖须为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一般不予认可，若为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协会，经我校相关专业 2 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推荐方可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素质能力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 7 月 25 日